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跃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完成了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等3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3,589,513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9,212,944股变更为545,623,431股，据此将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49,212,944元变更为545,623,431元。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1月修订）刊登于2018年11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公司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